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5〕471号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4289号提案答复的函

黄健敏（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老旧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升级的建议》（建议第134289号）已收悉，综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提案的整体意见

我局完全赞同你们提出的加快推进中心城区老旧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升级的建议。生活垃圾转运站是城市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不仅是环卫系统的关键节点，更直接关系到广大市民的生活质量。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共设有24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平均日转运垃圾约39吨/座，服务人口约3.33万人/座。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更新改造力度、应用先进技术与监测机制、优化设施规划布局等建议，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我们将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吸收并落实。

二、对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

提案中指出的基础设施落后、环保隐患突出、布局不合理、运营管理不规范以及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不强等问题，实事求是、

切中要害，也正是我们当前着力推进的重点工作。加快实施中心城区老旧转运站配套设施的提升改造，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吸收关于“加大垃圾中转站的更新改造力度”的建议

（一）全面摸排调研，科学制定计划。2023年，我局对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开展了系统摸排，结合环卫设施规划情况，编制完成《中山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现状的调研报告》，深入分析现状问题，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设计划和改造方案。

（二）分步推进改造，提升运行效能。自2023年起，我局已完成东明、亨尾、华柏3座转运站的全面改造，包括建筑翻新、排污与隔音设施完善，并增设负压除臭和喷淋除臭系统，显著提高运转效率并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另对东明桥下、广丰、长洲3座站点实施了微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站容站貌。2025年，依托“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正加快推进第一城、泰安和龙腾3座转运站改造；同时，积极引导国有环卫企业参与紫马岭、起湾转运站的升级工作。

（三）深化作业改革，推进智能转型。自2024年3月起，中心城区（石岐、东区、西区、南区街道）开展环卫作业一体化改革试点，将原属我局及四个街道的环卫作业职能移交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革以来，累计投入超5300万元更新环卫设备和新能源车辆，中心城区新能源环卫车占比从零提升至27%，有效助推作业质效提升。

四、吸收关于“综合运用先进技术和监测机制消除环保隐

患”的建议

（一）引进先进设备，降低邻避影响。2024年完成22个老旧压缩箱体更新，新箱体装载容量达18吨，压缩密度为0.7-0.9t/m³，采用液压静音卸料技术大幅降低噪声。同时在东明、华柏两站试点新型除臭工艺，结合建筑翻新和排污系统优化，全面提升生活垃圾转运站功能与美观度，获得周边市民认可。

（二）结合环保监测，辅以生态净化。在开展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升级工作中，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及监测支持。我局根据各站环境特点，在亨尾、东明、华柏、老虎坑、泰安等站点周边种植福建茶、细叶榕等绿植，通过技术与生态结合的方式减轻臭气和噪声影响。

五、吸收关于“优化设施规划布局，确保转运站设置合理可落地”的建议

（一）积极推进转运站规划建设。为完善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设施，我局积极协调各街道增加环卫设施用地，利用规划调整契机增补转运设施指标。会同市发改、财政局等部门召开专题协调会，明确建设主体与资金安排，制定《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拟建项目实施方案》，持续推进老虎坑、石岐总部、马山片区等6座新转运站的建设工作。

（二）加强桥下空间改造利用。2024年，我局完成东明桥、沙岗桥、康华桥、中山二桥东西两侧等5座桥下环卫作业空间升级，推进狮窖口桥改造，并充分挖掘桥下空间资源，因地制宜打造为环卫“保障中心”，有效拓展车辆停放与充电空间，补充垃圾转运设施，并配套环卫驿站和物资仓库。

六、吸收关于“加强联合监管，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的建议

（一）强化部门协同。自 2022 年起，在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过程中，我局积极与生态环境、水务、卫健等部门沟通，充分汲取排污、除臭等方面专业意见。推进建立联合监管小组，持续开展灭蚊灭鼠等日常管理，对转运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转运站规范管理。

（二）推进智慧监管。搭建“中山市垃圾处理全流程监管平台”，在各转运站安装 67 台在线监控设备和 25 台臭气监测装置，实现远程监控与预警。中心城区 317 台环卫作业车辆均接入平台，实现收运路线优化与数据动态管理，提升垃圾转运效率。

（三）完善安全机制。制定《中山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山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车辆进站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及车辆进站管理制度，督促作业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明确作业规范，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开展多项培训与演练，定期进行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切实排除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七、吸收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全流程垃圾分类”的建议

（一）健全公众监督机制。指导督促运营单位在转运站规范公示管理制度、运维及监管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畅通“中山城管随手拍”等投诉反馈渠道，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管格局。

（二）探索垃圾减量激励政策。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实施厨余垃圾差异化收费机制，厨余垃圾收运量显著提升，家庭和其他厨余垃圾量由实施前150吨/日提升到300吨/日，厨余垃圾总量由2022年底225吨/日提升至超700吨/日，市财政发放奖补资金2917万元，有效促进分类和收运成效。

（三）优化分类收运全链条。科学合理设置垃圾分类设施，印发物管小区有害垃圾、大件垃圾以及装修垃圾处理指引，推广“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完成134个小区“撤桶并点”，引导市民养成正确的垃圾分类和投放习惯，形成“方便大家分、引导大家分”的长效机制。强化中端收运监管，严查“混装混运”，依托全流程平台实现分类收运全覆盖，目前各镇街厨余垃圾收运点超3000个，日收运量700余吨。

（四）构建立体宣传网络。坚持“线上线下”结合，“节点常态”并行，持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工作。2025年第三届垃圾分类宣传周期间开展364场次宣传活动，开放15个科普基地，通过线上宣传、媒体报道73次，积极营造“垃圾分类就是低碳生活新时尚”的浓厚氛围。结合春节、3·5学雷锋纪念日、6.25低碳日等节日节点，推进主题宣传，发动115家餐饮门店参与“节约粮食+分类减量”行动，吸引3600余人次参与知识答题挑战；联动校园开展绿色毕业季主题回收专项活动，推动122间中小学幼儿园回收校园牛奶盒76万余个。此外，开展全市镇街管理人员培训2场、酒店宾馆行业专题培训1场，多形式提高市民分类关注度和参与度，助力群众良好习惯养成。

诚挚感谢你们提出的宝贵建议，我局完全认同提案中所反

映的问题和相关建议。今后，我们将继续以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升级为重点，全力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服务质量。

专此答复。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9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晶，881132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0日印发
